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 2026 年村组道路提升工程（西片区）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镇平县交通运输局

河南天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镇平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 2026 年村组道路提升工程（西片区）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天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镇平县交通运输局镇平县 2026 年村组道路提升工程（西片区）建设项目，本次改造项目改造道路 12 条、共计 7.035km，共涉及 3 个乡镇 10 个行政村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

（大写）贰佰柒拾陆万叁仟陆佰零肆元零角伍分（￥ 2763604.05元）。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，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50%预付款，施工过程中按照中期支付证书申请的金额支付且不超过合同价的75%，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计量价的80%，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%，留3%作为质保金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颖 。　　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曹千秋 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　（盖单位章）　　承包人：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16年 7月30 日